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1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詩園

陳仁義(歿)

一、債務人陳詩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4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債務人陳仁義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仁義核發支付命令的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